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公司于2018年5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12、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失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同时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